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及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贵司《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现对该反馈意见涉及问题进行如下回复：

1、请公司披露：李秀云代持姜英田股份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对报告期内认定李秀云为控股股东做充分论述。

回复：

(1) 股份代持的原因

第一，2017 年 3 月 30 日，李秀云参与主办券商及律师组织的现场访谈，明确代持原因如下：在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田影视有限”）设立时，由于姜英田经常出差，由李秀云代实际出资人姜英田持有公司股权便于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手续。

2016 年 8 月 5 日，姜英田与李秀云共同签署《关于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确认函》，在该确认函中对代持的原因进行了确认，即李秀云代姜英田持有公司股权系为便于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之目的。

2016 年 10 月 10 日，姜英田、李秀云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且双方确认就代持股权事项无任何纠纷。

李秀云代持姜英田股份的原因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进行了披露如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4 年 1 月 15 日，姜英田与其母亲李秀云签署《代持股协议书》，约定：

英田影视有限成立时，姜英田在英田影视有限持有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股权，该股权由李秀云代为持股。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姜英田提供，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姜英田。且李秀云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归姜英田所有，在李秀云将上述收益交付给姜英田之前，李秀云系代姜英田持有该收益。

2、股权代持的变动及解除

2016 年 8 月 5 日，姜英田（“甲方”）与李秀云（“乙方”）共同签署《关于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确认函》，共同就如下事项进行确认：1、为公司设立需要，同时鉴于甲方经常出差，为便于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北京英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成立时，乙方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出资额为 40 万元，该股权实际为代甲方持有；2、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55%的股权，全部转给甲方；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今后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拟转让股权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截止本函出具日，乙方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和相关法律纠纷；4、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也未委托他人持有，亦未代他人持有公司出资。

2016 年 10 月 10 日，姜英田、李秀云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1、李秀云将代为姜英田持有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姜英田，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由于双方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股权代持，因此无需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就上述代持股权亦无任何纠纷。”

（2）控股股东认定充分性论证

第一，经核查，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李秀云的持股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李秀云持有英田影视有限 55%的股权。届时，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李秀云	55	55%	货币	55	55%

奚楠	45	45%	货币	45	45%
合计	100	100%	-	100	100%

2) 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0月12日,李秀云持有英田影视有限55%的股权。届时,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李秀云	4,400	55%	货币	55	0.6875%
奚楠	3,600	45%	货币	45	0.5625%
合计	8,000	100%	-	100	1.25%

3) 2016年10月13日,李秀云不再持有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

2016年10月13日,李秀云与姜英田签订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英田影视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英田(代持股还原)。此次转让完成后,李秀云不再持有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届时,英田影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姜英田	1,400	70%	货币	70	3.50%
奚楠	600	30%	货币	40	2.00%
合计	2,000	100%	-	110	5.50%

第二,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控股股东系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因此,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2日期间(报告期内),李秀云作为显名股东代姜英田持有英田影视有限55%的股权,为该期间内英田影视有限的名义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英田。

2、请公司披露:(1)《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审查备案的进展。(2)养生节目内容,是否存在推销药物、保健品等内容,如存在,药品或保健品的销售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药品、保健品与公司的合作及分成模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审查备案的进展。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

“上星综合频道播出养生类节目，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制作主体、节目内容、播出时段、播出时长、主持人资质、嘉宾资质、热线电话设立资质和节目相关的广告编排等内容，报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进行播前备案。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认真核验辖区内上星综合频道养生类节目备案情况，并于同意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司备案。备案内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责成立即整改并重新备案。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如发生变化，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养生类节目一律不得播出。”养生类节目的播出需要电视台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一，《非常健康汇》的备案情况：

根据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函》：《非常健康汇》已经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23 号文件精神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明确批复。

该节目目前尚未完成备案程序，且尚未播出。

第二，《健康大赢家》的备案情况：

根据辽宁卫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函》：《健康大赢家》是辽宁卫视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文件要求制作的一档大型健康生活类节目，同时依据总局相关文件精神逐级进行申报备案，至今尚未收到批复。

该节目目前尚未完成备案程序，且尚未播出。

综上，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该两档节目系由电视台进行备案、提交审核流程，公司不承担备案义务。目前，《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两档节目样片均已由电视台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了备案申请，均未完成备案手续，且电视台尚未播出。

上述两档节目并非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福彩开奖》、《福彩演播室》的节目制作收入及精准营销信息服务收入。同时，公司已注册登记版权的节目有《玩遍中国》、《超级总裁之品牌下午茶》、《精准扶贫中国行》、《魅力小镇中国行》、《企业公益中国行》等 5 档，其中《魅力小镇中国行》（暂定名）节目即将与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并将在中央七套播出。因此，《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两档节目的备案时间较长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养生节目内容，是否存在推销药物、保健品等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健康大赢家》、《非常健康汇》两档节目单内容进行了核实，对上述两档节目的样片进行了观摩并取得了该等底稿，同时取得了公司针对该两档节目内容的说明文件，该两档节目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健康大赢家》是一档演播室访谈养生栏目，秉承传统医学理论，系统介绍中国医学文化、介绍实用养生方法。现场有医学专家、养生专家权威解读和好学嘉宾积极提问，轻松愉快的节目氛围，为广大观众奉上实用、权威的医学知识；

第二，《非常健康汇》是一档演播室访谈养生栏目，现场有知名医生组建的抢眼团队对健康问题进行多角度的解读，幽默可爱的嘉宾团队通过抢答游戏等环节积极与观众互动。通过轻松诙谐的学习氛围，传递深奥严谨的医学知识。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相关核查，并经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两档节目均不存在推销药物、保健品等内容。

3、请公司更正相关申请文件中的股权结构表。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及《反馈督查报告》中股权结构表已进行更正。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其它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回复：

2017 年 3 月 15 日，英田影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其它资源的具体安排

首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若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其它资源，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最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应当回避，以保证表决的公正性。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1）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董事会的报告；（4）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12）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13）审议公司单独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公司提起或和解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15）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单独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发行公司债券；（7）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及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8、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9、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

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电话咨询；（7）现场参观。

10、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但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第一百一十八条对关联董事回避进行规定，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

综上，《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其它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首先，《公司章程》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其次，《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的逐条查验，英田影视的《公司章程》符合上述规定。

（二）《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逐条查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英田影视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根据逐条查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英田影视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二条	第八条
第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四条	第三十一条
第五条	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六条	第三十九条
第七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八条	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第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第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十二条	第九章第三节
第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十五条	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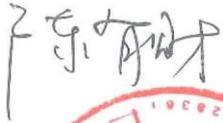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且相关条款亦具有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